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:**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2 年 8 月 23 日(星期四)--20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: 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

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12 年 8 月 17 日

(四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,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(五)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
(七)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(八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(一)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人,代表股份 294,151,59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8006 %。

其中: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5 人,代表股份 202,026,547 股,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59.61 %;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,代表股份 92,125,048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34.92%。

### (二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股份 293,998,895 股,占总股本 602,762,596 股的 48.78%。

其中: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201,875,647 股,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.57%;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91%。

### (三)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,代表股份 152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53 %。

其中: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、代表股份 150,900 股,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0.04%;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 人、代表股份 1,800 股,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0007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: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)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|          | 代表股份        | 同意（股）       | 同意比例%    | 反对（股）   | 反对比例%   | 弃权（股） | 弃权比例%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与会全体股东   | 294,151,595 | 294,049,895 | 99.9654% | 101,700 | 0.0346% | —     | 0.0000% |
| 其中：A 股股东 | 202,026,547 | 201,926,647 | 99.9506% | 99,900  | 0.0494% | —     | 0.0000% |
| B 股股东    | 92,125,048  | 92,123,248  | 99.9980% | 1,800   | 0.0020% | —     | 0.0000% |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|          | 代表股份        | 同意（股）       | 同意比例%    | 反对（股） | 反对比例%   | 弃权（股）  | 弃权比例%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与会全体股东   | 294,151,595 | 294,003,995 | 99.9498% | 1,800 | 0.0006% | 99,900 | 0.0340% |
| 其中：A 股股东 | 202,026,547 | 201,880,747 | 99.9278% | —     | 0.0000% | 99,900 | 0.0494% |
| B 股股东    | 92,125,048  | 92,123,248  | 99.9980% | 1,800 | 0.0020% | —      | 0.0000% |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颜琼、鄢真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